

特别提示

2017年7月1日起，证券、基金、期货投资者全面执行新的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6]130号）。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通知（中证协发[2017]153号通）规定：**证券公司仅执行客户买卖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基金、债券等交易指令的，不再重复进行适当性管理。**

新办法过去期内实行区别对待，新老划断。具体的做法是：证券经营机构向新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向老客户销售（提供）高于原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向休眠账户重新激活的老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需要按照《办法》和《指引》要求执行。向老客户销售或提供不高于原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的，可继续进行，不受影响。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投资者分类分级实施细则

(二〇一七年七月)

• 总 则

为有效落实经纪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细化投资者分类分级管理，防范业务风险，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和各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在开展经纪业务投资者分类分级管理时，须遵循本细则要求执行。

经纪业务总部作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部门，负责分类分级政策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设计；运营管理总部作为业务落实部门，负责业务流程制定、系统需求完善和分支机构业务指导；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业务系统完善升级和运维；分支机构负责客户业务受理、投资者教育与风险揭示工作。

• 分类分级标准和要求

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对于专业投资者，根据资产规模、交易经验、专业程度等因素分为 A、B、C 三类，暂不按照其他因素继续细化分类管理；对于普通投资者，须细化分类管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

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其中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

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对于涉及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交易的，须减去负债计算净资产。

对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积极型及以上，且账户持有人或授权人（机构）通过公司组织的知识测试。

对于符合第五条（一）、（二）、（三）款条件的专业投资者，认定为 A 类专业投资者；对于符合第五条（四）、（五）款条件的专业投资者，认定为 B 类专业投资者；对于普通投资者转化而来的专业投资者，认定为 C 类专业投资者。

B 类、C 类专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为普通投资者，A 类专业投资者不可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对于普通投资者，根据公司统一制定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调查客户相关信息并进行细化分类。根据问卷得分结果将客户划分

为五级：C1 保守型（最低类别）、C1 保守型、C2 谨慎型、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

专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默认为准激进型。

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经评估为保守型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定义为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即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保守型（最低类别）：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能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每个投资者仅有一个等级，适用于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和权限开通时的适当性匹配管理。开展私募基金等第三方产品代销业务时，有独立的测评问卷和适当性匹配要求的，从其规定另行测评，其结果独立于本细则规定的等级要求。

投资者可以通过分支机构现场、网上营业厅、产品商城、东海通 APP 等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和评级。

对于办理专业投资者认定和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专业机构证明：能体现专业机构资质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监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

产品证明：监管部门或者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文书等材料；

机构净资产证明：能体现净资产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

金融资产证明：在我司的资产以公司的对账单或者系统资产截图为准；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以申请当日其他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银行、信托公司出具的资产对账单或者资产证明为准；

交易经验证明：证券交易经验以中登查询结果为准，其他金融投资经历需相应机构出具的交易经验证明或者历史成交明细交割单据/对账单；

个人任职经历证明：相关任职单位出具的任职证明文件以及与任职经历相匹配的相关从业证书；

个人收入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银行工资流水单。

• 分类分级流程

对于符合 A 类专业投资者条件的客户，分支机构在开户时应直接通过系统将其标注为“专业投资者”；对于已开户的客户，应根据客户已提供的可证明其为专业投资者的材料，通过系统将客户标识为“A类专业投资者”。

对于符合 B 类专业投资者条件的客户，须通过分支机构现场提交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分支机构审核相关证明材料后，通过系统扫描上传证明材料，经总部审核后，通过系统将客户标识为“B类专业投资者”。

操作菜单：CIF-专业投资者认定

操作要点：对于 A 类专业投资者，分支机构通过扫描方式办理，办理中相关证明材料扫描营业执照或者产品备案文书，相关申请表

和确认单由分支机构经办和复核人员签字后扫描。《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附件二）须交与客户留存一份；对于 A 类专业投资者，可通过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确认书交与客户。

满足第六条规定的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须通过分支机构现场申请。

分支机构受理申请后，须重新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并对客户进行证券投资知识测试（共 20 题，满分 100 分，80 分及以上为通过），对于测评等级为积极型及以上且通过知识测试的，方可认定为专业投资者。

分支机构通过一柜通为普通投资者办理转化，须根据风险揭示书（见附件一）内容逐条向客户揭示风险，风险揭示过程需录音录像，录像视频中须能体现风险揭示过程和客户确认风险意愿表达、体现客户（经办人）人脸信息。

操作菜单：CIF-专业投资者转化

操作要点：对于风险揭示书，个人投资者通过无纸化系统签署或纸质签署后扫描上传，机构户加盖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字后扫描上传。

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分支机构须在确认书内注明理由并交与客户。自分支机构拒绝客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1 年内，不得再次受理该客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申请。

对于 B 类、C 类专业投资者申请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客户须临柜申请，分支机构受理后通过系统将客户标识改为普通投资者。

操作菜单：CIF-专业投资者转化

操作要点：客户本人（机构授权经办人）在无纸化系统中签署或纸质签署后扫描上传即可，无需签署其他协议。

对于专业投资者临柜申请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分支机构须重新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确定投资者最新分类等级，并告知适当性匹配信息。

客户通过分支机构现场开户或者风险测评已过有效期的，分支机构须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

风险测评须由客户独立进行，系统根据客户选项自动生成测评等级和结果。

操作菜单：CIF-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评

操作要点：通过单独菜单进行测评的，测评结果和信息揭示过程须录音录像，录像视频中须能体现风险揭示过程和客户确认风险意愿表达、体现客户（经办人）本人人脸信息。

对于纸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附件三），须将客户留存联交与客户；对于无纸化签署的，须将客户留存联打印后交与客户。

客户通过网上渠道自助测评的，测评界面即时反馈测评结果和告知函，客户确认签署后，将相关问卷信息和确认结果提交至后台系统留痕。

对于见证开户的，分支机构见证人员须按照现场测评要求，做好投资者测评结果的告知和留痕。

公司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投资者填写个人信息、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时，严禁进行提示、暗示、诱导、误导、欺骗投资者，影响测评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前，公司须批量将存量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从目前的三级调整为五级。

批量调整时，保持目前风险等级不变，即“积极型”、“稳健型”和“保守型”的客户，同步平移，评级为“C4 积极型”、“C3 稳健型”和“C1 保守型”。批量调整后，“C1 保守型（最低类型）”、“C2 谨慎型”和“C5 激进型”暂无客户。

批量调整后，公司统一通过公告方式告知投资者相关等级调整和后续适当性匹配原则。

• 持续分级管理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有效期为 12 个月，在后续产品申购、业务办理时（包括融资融券、质押回购、期权、股转、港股通、分级基金、创业板、退市整理和风险警示、债券合格投资者等权限开通），判断客户最近一期风险承受能力调查是否已超过 12 个月，对于已超过 12 个月的，须要求客户先重新完成测评后，方可受理。

客户自身相关情况发生变化的，可通过公司提供的相关渠道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分类。

经纪业务总部、运营管理总部和信息技术中心应协同完成每年一次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集中评估和调整。

集中评估须综合考虑客户年龄、证券资产市值、交易频率（交

易量)、投资风险偏好(交易品种)、证券投资经验(交易年限)等信息,结合客户最近一次测评问卷相关主观选项,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集中测评问卷,并进行等级评估。

公司评估调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应当将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通过短信、纸质等方式交投资者签署确认,并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

如客户拒绝签署确认或者在限定期限内未签署确认的,应当以拟调整前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孰低”者为标准进行调整。

公司适当性业务系统汇总最新客户与产品的风险等级、投资期限、投资品种的匹配结果,根据当日最新更新的投资者分类和产品/服务分级变更情况,筛选出当日适当性匹配信息与之前有变动的数据。根据变动结果,以短信方式告知投资者最新的分类等级、产品最新分级、以及更新后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对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调整为保守型(最低类别)的,可根据各适当性匹配要求,对已开通权限做继续买入限制。

• 监督考核

总部相关部门应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暗访等形式对分支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存在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的,采取责任追究与处罚措施。

总部相关部门与分支机构应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的检查,并如实提供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记录、业务留痕等信息,不得隐瞒、阻碍和拒绝。

公司运营管理总部客服中心与分支机构应按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办法》、《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受理客户投诉，妥善处理与投资者的矛盾和纠纷，并认真做好记录工作。

总部相关部门对分支机构的适当性管理工作检查中，发现存在未尽职核实投资者身份、违规为投资者开通交易权限、泄露投资者信息资料、代理投资者签署各类业务资料、未向投资者有效揭示业务风险等行为的，按照公司《责任追究制度》、《合规问责暂行管理办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附 则

本细则由运营管理总部负责解释与修订。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分类管理制度（V1.0）》同时废止。

附件一：普通投资者转化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为使您充分了解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的差异，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可能面临的风险，我司特将相关风险揭示如下：

我司仅针对普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会综合考虑收入来源、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因素，确定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进行特别保护。

如果您成为专业投资者，我司在向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将不再承担对您评估风险等级、告知产品或服务风险信息、出具适当性匹配意见的义务，您需要自行了解和评估，在受理您的相关委托时，我司默认您已完全了解认可并产品或服务的相关信息，并自主承担产品或服务的相关风险。

如您认可并接受上述风险，并自愿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请在本揭示书签字确认（机构盖章）。

投资者签字（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证券 经营 机构 告知 栏	<p>尊敬的投资者：</p> <p>投资者姓名/名称：_____，资金账号：_____</p> <p>根据您提供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复核您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您仔细阅读，并在投资者确认栏签字（签章）确认：</p> <p>一、我司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服务时，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职责区别于其他投资者。</p> <p>二、如您希望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可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p> <p>三、当您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p> <p>我司不同意转为为专业投资者的原因是：</p> <p>_____</p> <p>营业部/分公司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p>
投资者 确认 栏	<p>本人/机构自愿申请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已阅读了上述告知内容，确认相关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贵公司根据申请资料将本人/机构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对于贵公司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本人/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p> <p>本人/机构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职责方面的区别，本人/机构知悉可以自愿申请或因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条件，而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则。</p> <p>投资者（自然人签名/机构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三：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

提示：本表由证券经营机构填写，证券经营机构和投资者双方各自留存。

客户留存	<p>尊敬的投资者：</p> <p>姓名/名称：_____ 客户号：_____</p> <p>根据您填写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本公司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了综合评估，现得到评估结果如下： 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C5 激进型 <input type="checkbox"/>C4 积极型 <input type="checkbox"/>C3 稳健型 <input type="checkbox"/>C2 谨慎型 <input type="checkbox"/>C1 保守型 <input type="checkbox"/>C1 保守型（最低类别）</p> <p>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本公司向您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将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投资品种、期限为基础，若您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您都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建议您审慎评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结合自身投资行为，认真填写您的投资品种、期限，作出审慎的投资判断。</p> <p>如您的等级为保守型（最低类别），将不得继续购买不匹配的产品、参与不匹配的业务服务，已有开通的相关权限也将被限制买入。</p> <p>如您在审慎考虑后同意本公司的评估结果，请认真阅读下列内容，并签字以示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东海证券_____ 营业部/分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p>
证券公司留存	<p>东海证券_____ 营业部/分公司：</p> <p>本人（机构）在贵公司的提示下，已经审慎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此确认： 本人（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C5 激进型 <input type="checkbox"/>C4 积极型 <input type="checkbox"/>C3 稳健型 <input type="checkbox"/>C2 谨慎型 <input type="checkbox"/>C1 保守型 <input type="checkbox"/>C1 保守型（最低类别）</p> <p>本人（机构）经贵公司提示，已充分知晓贵公司向本人（机构）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将以本人（机构）此次确认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投资品种、期限为基础。若本人（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人（机构）都会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本确认函系本人（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特此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资者（个人签字/机构授权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p>